

中外名人小传·第1辑

汉武帝小传

广东旅游出版社

北京故宫



中外名人小传·第1辑

汉武帝小传

袁德珍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

粤新登字08号

责任编辑 梁 坚

封面设计 章 雯

中外名人小传·第1辑

汉武帝 小传

袁德珍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30号之一 邮编: 51060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外合资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0印张 1100千字

2001年10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2次印刷

ISBN—80521—843—9/K · 113

定价: 120元 (全20册)

目 录

一、 中国封建社会统治思想的奠基者	(1)
二、 巧妙地削弱诸侯势力，打击豪强	(6)
三、 采用多种方式，加强皇帝权力	(13)
四、 调整各项经济政策，增加国家财力	(18)
五、 运用适宜的方针，处理与周边民族的关系	(22)
(一)对越族的羁縻与融合	(23)
(二)与匈奴的战争	(34)
(三)发展与西域的关系	(51)
(四)开发西南夷	(65)
(五)与其他各族的联系	(68)
六、 和文学之士们的效	(70)
七、 荒唐而无情的后宫生活	(79)
八、 被方士们诱惑在对神仙的幻想中	(93)
九、 在残害司马迁的事件上,做了千古罪人	(104)
十、 《轮台罪已诏》，一个难得的人生句号	(106)

汉武帝，我国西汉王朝的第五个皇帝，高祖刘邦的第四代孙子。他的名字常被人们与秦始皇连在一起，所谓“秦皇汉武”：如果说秦始皇是开辟我国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社会的重要人物的话，汉武帝就是努力进行各种政治和经济改革，强兵御侮，并在全中国建立统一的思想文化，从而进一步完善与巩固封建制度的著名统治者。

汉武帝本名叫刘彻，字通，是景帝刘启的儿子中排行较后的一个，由王美人所生。刘彻4岁时被封为胶东王，7岁时父亲景帝废去他哥哥刘荣皇太子的位置，立他为皇太子，母亲王美人随之升为皇后。又过了10年，景帝死，刘彻16岁即皇帝位。他在位54年，在70岁上死去，传位给小儿子刘弗陵。刘彻死后，统治阶级内部认为他一生为人“威强睿德”，按传统的《谥法》规定，尊他为汉武帝。

一、中国封建社会统治思想的奠基者

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必须有一种统一的思想作为全国、全社会的人看待问题和处理问题的共同

依据。如果没有这个共同依据，全社会就将陷于一种混乱的局面。中国的封建社会两千多年来，一直以儒家思想作为统治思想，这是从汉武帝开始的。

景帝在世的时候，汉武帝的祖母窦太后很喜欢景帝的弟弟梁孝王刘武，曾经示意景帝立弟弟刘武为皇位继承人。后来景帝在一批研究儒家经典的大臣们影响下，决定仿效周代的传统父死子继，把皇位传给了汉武帝。是儒家的思想主张首先给刘彻带来了得以继承皇权的实际利益，所以，儒家思想特别是它的代表性文献《春秋》，很早就成为刘彻尊崇和热爱的对象。

汉武帝登上皇帝宝座的第一年，就下诏通知各地方郡守向朝廷推荐人才，条件是才德兼备，敢于向朝廷说直话、提建议的人。当时社会上的学者有的研究孔子，有的研究申不害和韩非，有的研究苏秦和张仪，分别信仰儒家、法家或纵横家之类，各地荐来的人才很复杂。汉武帝亲自与这些人对话，和他们交流意见，商讨治国的道理。

在对话中，有一位广川（约当今河北省枣强县）人董仲舒提出了著名的《天人三策》，他说“‘春秋大一统’的观点是天地之间永恒的真理，从古到今都适用的方法。当今社会的信仰不一，思想混乱，统治者缺乏固定的主张，一切法令、制度

时刻变换，下面老百姓不知道朝什么方向去走。依我的鄙陋见解，凡是不属于孔子‘六经’范围内的理论，都应加以禁止，不让它们自由泛滥，干扰正确的思想。只有各种旁门邪说都息灭了，全社会的思想才能统一，法令、制度才能明确，老百姓才知道应该向哪里去。”汉武帝听了非常高兴，因为“春秋大一统”的观点不但与汉武帝一向尊崇儒学的思想一致，而且也符合那时封建社会初期不断加强中央集权、巩固统一制度的迫切需要。

为了贯彻以儒家思想治理国家的主张，汉武帝又接受了丞相卫绾的建议，将各地推荐来的人才中信仰儒家以外思想的人，一律停止使用。四年后，武帝在首都长安设立太学，开始用儒学思想培养朝廷的后备官员。不久又令各个郡国都设立学校，初步健全于从朝廷到地方的教育系统。太学里任用研究《诗》、《尚书》、《易经》、《礼》和《春秋》等儒家经典的专家为博士，担任教学。西汉初期选拔官员的渠道有两个：一是“任子”，即任用郡守级以上有三年以上资历的高级官员的儿子；二是“货选”，即家资在十万（后降到四万）以上的商人向政府交纳一定的资财，可以充任。实际上，官员的子弟和富裕之家的人不一定就有能力，平民出身的人不一定就不能干大事。从太学学生中选拔

优秀的人才充当官员，而且进行过儒学思想的专门教育，这是选官制度的一个重要发展，而且也是加强儒家思想统治的一项有力措施。

汉武帝的祖母窦太后在朝廷里享有一部份权力，她喜欢黄(帝)老(子)的学术，不喜欢儒家。由于她的限制和干预，一批信奉儒家的官员如丞相窦婴、太尉田蚡和德高望重的鲁申公都被罢免。好在没有几年，窦太后死去，汉武帝这才得以放手使用儒学人才，彻底废除黄老、刑名等各类思想言论，特别是一下子就破格提拔以研究《春秋》知名的普通人士公孙弘为“三公”级官员，封爵平津侯。从此根本上扭转了全社会的思想学术风气。

汉武帝在运用儒家经典《春秋》的思想方面，有着广泛的发挥。他用《春秋》中的“天命”论巩固自己的皇权地位；用《春秋》里说的“臣子对待皇帝应如同儿子对待父亲”的道理来约束他的部下；还用《春秋》里说的“下级不应该有任何不服从上级的想法，只要有想法，就应惩罚”的原则处理案件，即所谓“论心定罪”。

淮南王刘安与景帝是堂弟兄，是武帝的堂房叔叔。他与一般皇族子弟不同，平时不沉溺于走马、斗狗、打猎、游乐之类的空虚生活，而是喜欢读书、作文和弹琴。他身边集纳了几千有学问、懂得

各种专业知识的人，写成了一些著作，其中还有涉及烧炼丹药化为金银和得道成仙等内容的。武帝有一个时期与这位叔叔相处得很好，刘安还受侄儿之命写过一篇《离骚传》。后来有人告发刘安“有过造反的话”，汉武帝就根据“论心定罪”的原则，派人去处理这个案件。酷吏们按照汉武帝的意旨，穷追狠逼，任意株连，杀掉列侯、二千石(郡守一级官员)及豪杰之士数千人，刘安被迫自杀。参与办理这个案件的酷吏张汤后来又发展出一种叫“腹诽”的罪名，就是说，尽管有人嘴上没有说过叛逆的话，但根据“推测”，其内心可能有这个动机或念头，也可以与有实际行为的人同样治罪。

总而言之，汉武帝在办理任何一件事情的时候，都会从《春秋》中寻找一点“理论根据”。他做的事其实有很多并不符合儒家的思想精神，但他仍然喜欢使用这块招牌。他的孙子汉宣帝刘询曾经透露过一条他们家庭内部的教育内容说：“我们汉家自己有自己的规定，治理天下应该是兼用儒家的王道和法家的霸道。”这就是后人指出的“儒表法里”，表面打着儒家的招牌，骨子里实施法家的手段。有个名叫汲黯的人，在汉武帝当时做过东海郡太守，一度调到朝廷里工作，他最敢于与汉武帝当面争论，曾直接讥刺汉武帝“内心私欲很多，但总

用仁和义的外皮包着”。这些对于一个把国家当做私人财产、把老百姓当做愚弄对象的独裁者来说，本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

二、巧妙地削弱诸侯势力，打击豪强

刘邦创立西汉以后，完全把国家看作自己的私人产业，他以往在家是一个不好好劳动生产的人，父亲刘太公常常批评他不如其弟勤恳和富裕。当他登上皇位以后，曾掩不住内心高兴地对刘太公夸耀说：“这下子你看看，我与弟弟相比，谁的财产多啊！”出于这样一种观念，刘邦不能认真、全面地采用秦始皇实行“郡县制”管理的经验，吸取春秋，战国时诸侯纷争、王权失落的教训，仍然把自己的一些兄弟子侄封王封侯，以壮大刘氏的力量。

刘邦在世的时候，慑于刘邦的威望，诸侯王们还相安无事。经过惠帝、吕后一段时期的曲折，朝廷的威信逐渐下降，地方诸侯王的势力悄悄发展。到了汉文帝的时候，地方力量已经明显地能与朝廷抗衡了。由于政治家贾谊的提醒，文帝开始把齐国划分为六块，让悼惠王的六个儿子各领一块；把淮南国分为三块，让厉王的三个儿子各掌一块。以此来压缩诸侯王们管辖的势力范围。

到了景帝时期，吴、楚等国地盘大，力量强，在刘氏宗室中辈份高，根本不把皇帝看在眼里，终于联络了胶西、胶东、菑川、济南、赵等国诸侯，发动了“七国之乱”，先是逼迫景帝杀掉了建议削弱藩王势力的大臣晁错，然后继续向长安进军。多亏太尉周亚夫和大将军窦婴等将叛乱镇压，废除了七国的封地。景帝趁此机会下令收缩各诸侯王国的统治机构，降低了王国官员的官职等级，规定诸侯王只能享用地方租税作为自己的经济收入，取消一切政治、军事权力。尽管这样，很多诸侯王的潜在势力仍随时对朝廷存在着威胁。

汉武帝即位后，地方诸侯王倚仗着他们是皇子皇孙，常常在下面为非作歹，有时也对朝廷三心两意。譬如燕王与父亲的姬妾私通，齐厉王姊弟和奸，很多人借口各种原因不执行定期朝拜制度；特别是有不少人趋炎附势，围绕着一些有势力的诸侯王，为他们出谋划策，引导他们图谋不轨。鉴于这些隐患，汉武帝在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根据中大夫主父偃的建议，决定采取一种巧妙的方法，既能比较彻底地瓦解各诸侯王的实力，还要他们感激朝廷的关怀。他一方面对叔父辈的诸侯王加倍尊敬，表示自己的仁孝之心，如赐给淮南王刘安和菑州王刘志等两人几案和手杖，让他们平时靠着身体休

息和走路得到扶持，并宣布免去他们定期到朝廷拜见皇帝的烦劳。另一方面注意到诸侯王的子弟越来越多，暂时都没有封地和爵位，他下诏鼓励一些诸侯王从自己的封地中切出一块块分给他们的兄弟和子弟，并由朝廷正式给予爵位。

汉武帝给这一政策取了一个美名叫做“推恩”，意思是把朝廷给予诸侯王的恩德再由诸侯王推让给自己的子弟。推恩政策施行的结果，侯国的地盘越分越小，力量越削越弱。几个大国中：齐国一分为七，赵国一分为六，梁国一分为五，淮南国一分为三。那些新得到封地和爵位的人，当然一个个分外高兴，感激朝廷。

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淮南王刘安和衡山王刘赐因交结宾客，图谋叛逆被人告发，二王自杀，封国取消。汉武帝由此正式下令，禁止各诸侯王结交宾客，限制他们的政治活动，再一次压制了地方诸侯王的势力。

10年后，汉武帝借祭祀宗庙的名义，又设置了一个进一步打击地方诸侯王势力的圈套。这一年南越谋反，军情紧急，很多人都主动要求参加平定南越的战斗，但在刘姓的几百个列侯中却没有一个人挺身而出。这些人平时享受朝廷给予的特殊待遇，养尊处优；一旦国家有事，个个无动于衷，汉武帝感到十分

气愤。这时，正逢祭祀宗庙。按汉代规定，宗庙祭祀时，诸侯们都要根据自己食户的多少向皇帝献纳黄金，皇帝到时接受诸侯们献来的黄金用以助祭，叫做“酎金”制度。这次祭祀献金时，汉武帝对各个诸侯交来黄金的数量和成色都特别挑剔，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很多。对于献金不达到规定要求的诸侯，汉武帝一个个处以“大不敬”罪，夺去他们的爵位，废为庶人。后来又了解到丞相赵周事先知道这些情况，没有上报，也将丞相逮捕下狱，赵周吓得自杀在狱中。这次处理酎金事件，共废去列侯106人。以后又陆续罗织一些罪名，剥夺了不少诸侯的封国，至此，西汉初期由刘邦大封诸侯王形成的地方割据势力膨胀的危机，基本得到解除。

西汉初期的豪强人物一般指这样三类人：一类是战国时期各诸侯国旧贵族的后代，一类是各地资产富厚的工商业主，一类是地方的游侠、豪民。上述这些人有的兼有两种或三种身份，他们拥有一定的土著势力和活动能力，足以构成对新建政权的危害。对于这些人，西汉王朝开始的对策是采用移民的办法，把这几类人迁移，集中到关中地区，把他们放置在皇帝的眼皮底下。这些人离开了生活多年的原籍，就失去了原有的社会基础；集中在朝廷附近，一举一动都会受到严密的监视。刘邦在位的时

候，迁了一批齐、楚大族如昭氏、屈氏、景氏、怀氏、田氏等和燕、赵、韩、魏等国的豪杰、名家，基本上消除了关东各家战国时代旧贵族的政治隐患。景帝改变办法，任命了一个酷吏郅都担任济南太守，把济南豪强 阚（音xian闲）氏300多家中的首恶全部族诛，使所有的豪猾之徒见到官府就腿子发抖，附近十多个郡县的社会秩序得到空前稳定。

汉武帝打击豪强的方法，一手继承了父、祖的择地迁移和就地镇压的策略，一手使用经济制裁，把豪强的财力转化为朝廷的财力。

汉武帝即位的第二年，把长安西面的槐里县茂乡这个地方命名为茂陵县，开始在这里为自己营造陵墓。为了充实这里的人口，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在向北部边境朔方郡移民10万的同时，从各个郡国迁移一批豪杰和家产在300万以上的富豪居住到茂陵。30年后，又从各个郡国迁移了一批豪强分别安置在茂陵和云陵（约当今陕西淳化县西北，在茂陵以北不远处。原名云阳，后来汉昭帝将母亲钩弋夫人葬在这里，改称云陵）。

随着历史的发展，刘氏宗室内部也逐渐产生出若干新的豪强人物。这些人属于皇亲国戚，有恃无恐，目无法纪，严重破坏着长安附近的社会秩序。景帝曾经派遣一个酷吏宁成担任中尉，专门用严刑

峻法对待这些常有非法行为的权贵人物。武帝上台后进一步把宁成提拔为内史，让他成为治理京城的政务官员，皇亲国戚们更加害怕，时时有所顾忌。

在元朔二年的那次迁徙中，家居河内郡轵(约当今河南济源县西北)县的关东大侠郭解，既不是战国时代的旧贵族，家产也没有超过300万，本不在迁徙之列。但由于他的名气很大，执行违徙任务的官员不敢随意丢下这位明显的豪强人物，于是卫青将军便直接将这个情况报告汉武帝，想把郭解留下来。汉武帝回答说：一个平民老百姓的事竟然能惊动一位将军为它说话，说明这个老百姓不是一般的人，于是郭解一起被迁到茂陵。

郭解平生杀人很多，汉武帝了解到这些情况后，专门派官吏前去查办。经过一番调查了解，郭解的命案都发生在朝廷大赦之前，无法处理。一天，有一个郭解的门下客赞誉郭解，那个前来查办郭解案件的官吏身边有一个儒生反对他的说法，认为郭解专门做坏事，犯公法。郭的门下客听了立即杀死这个儒生，还割断于他的舌头。于是，办案的官吏便向郭解追查，郭解实在不知道这个门客是谁，这位官吏也只好据实上奏郭解无罪。这时，善于迎合汉武帝的博士公孙弘参加意见说：“郭解仅是一个平民，居然能横行霸道，不但自己任意杀人，还会激

起别人杀人。这次虽然不是他亲手杀人，但从性质上分析，比他亲手杀人其罪更大。应该治他大逆不道的罪名！”汉武帝终于诛灭了郭解及其三族。

对于那些资财雄厚的富商大贾，还有一些依仗恶势力发放高利贷的人，汉武帝在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颁布了“算缗”和“告缗”的法令。缗，原义是指穿钱用的绳子，后来就引伸为“钱”。算缗令是征收财产税，规定工商业主和高利贷者先向官府自报资产总值，每2000钱纳税一算，一算是120钱；即税率为百分之六。经营盐、铁和铸钱的手工业主因需另向官府专门交租，所以税率减半，抽百分之三。商人用一匹马拉的轻便运输车，每辆纳税两算，长五丈以上的船每艘纳税一算。告缗令规定：藏匿财产不报的或报而不实的，一经查实，判处戍边一年，没收全部财产；并鼓励知情者揭发，凡揭发属实者，奖给没收财产的一半。同时根据商人不许占有土地的规定重申，查出后也予以没收。

为了严格执行算缗与告缗的法令，汉武帝任用了又一个酷吏杨可主持事务。当时，豪富们都争先恐后地藏匿财产，企图逃避税收；只有一个叫卜式的，是靠牧羊起家的大富户，他主动、忠实地自报财产，多次超过税额地把资产输给官府。汉武帝任命他为中郎，封给他“左庶长”的爵位，还破格奖

给他十顷田地，并在全中国公开宣传他的事迹。但绝大部分的豪富都因为隐瞒财产受到揭发，官府没收的财物数量很大。当时朝廷派出御史、廷尉和正监等很多官员，就近在各个郡国帮助计账、造册、核算和安排。据大体统计，罚没的财物以亿为单位计算，归公的奴婢人数达数千万，没收的田地大县达几百顷，小县也有一百多顷，没收的房产数字也相当庞大。总的说来，商贾中中等以上的人家大多破了产，一般百姓和官府的经济状况都有了改善。朝廷利用这批钱财和奴婢的生产劳动成果，补偿了边疆战争的消耗，加强了中央集权的经济实力，有力地限制了地方豪富势力的发展。

三、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皇帝权力

中国封建社会的职官制度是由秦始皇奠定框架的。他在中央行政机构中设置了一个“丞相”的职位，规定他作皇帝的助手，辅佐皇帝处理全国政务。由于丞相与皇帝的职能界限不完全清楚，因而从这套职官制度投入运行的第一天开始，皇帝与丞相就经常在权力的天平上表现为忽重忽轻的不稳定状态；后来在封建制度的整个时期，皇权与相权几乎始终处于争执不休的境地。汉武帝还在青少年时